

112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」計畫 工讀生應注意事項

1. 工讀生注意事項

- (1) 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上課，並填寫工讀生問卷調查。



- (2) 須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前繳交一篇暑期工讀心得報告(850 字以上)及工讀照片給用人單位彙整。

- (3) 工讀期間須配合用人單位管理權責及交辦事宜，如有疑義應先與用人單位溝通，如仍有無法改善之情事，請洽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，電話：(02)24201122#2209、2210。

2. 上述表單可於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。

